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牛熊證的邀請或要約。

牛熊證乃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牛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牛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礎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牛熊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牛熊證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的信譽，而根據牛熊證，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發行公佈 及

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保薦人：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主要條款

牛熊證證券代號	62261	62263	62267	62268	62283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76	9776	9697	9697	9784
發行額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形式 / 類型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類別	熊證	熊證	熊證	熊證	熊證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每份牛熊證的發行價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每份牛熊證於推出日的資金成本 ¹	0.2400 港元	0.2270 港元	0.2120 港元	0.1970 港元	0.1820 港元
	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將波動不定				
行使水平	23,220.00	23,350.00	23,500.00	23,650.00	23,800.00
贖回水平	23,120.00	23,250.00	23,400.00	23,550.00	23,700.00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如有)	尚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如屬一系列牛證：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如屬一系列熊證：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收市水平	結算預定於相關牛熊證系列所預定的到期日的所屬月份到期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指數期貨合約」） ²				
指數交易所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數貨幣金額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除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推出日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25年4月1日				
發行日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25年4月3日				
上市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25年4月7日				
觀察開始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25年4月7日				
估值日 ⁴	202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8日
到期日 ⁴	202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8日
結算日(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視情況而定)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實際槓桿比率 ⁵	9.25倍	9.25倍	9.25倍	9.25倍	9.25倍
槓桿比率 ⁵	9.25倍	9.25倍	9.25倍	9.25倍	9.25倍
溢價 ⁵	10.38%	9.82%	9.17%	8.52%	7.87%

¹ 資金成本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frac{\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資金比率} \times n / 365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其中：

- (i) 「n」是到期前尚餘日數；開始時，「n」是推出日（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日數；及
- (ii) 資金比率將於牛熊證期內波動不定，詳見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於推出日，資金比率為4.0127% (就證券代號62261而言)、3.7742% (就證券代號62263而言)、3.5022% (就證券代號62267而言)、3.2338% (就證券代號62268而言) 及2.9687% (就證券代號62283而言)。

²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的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規例012條及恒生指數期貨的合規細則（經不時修訂）釐定，但我們有權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按細則4(G)進一步詳述）後真誠釐定估值日的收市水平。

³ 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不包括該兩日）之間的期間內，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惡劣天氣而導致聯交所(i) 整日停市；或(ii) 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則上市日將被延遲（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佈），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不包括該兩日）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發生的事件影響。在該情況下，觀察開始日亦將被延遲至延遲上市日。

⁴ 倘該日並非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到期之日，則為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到期之日。

⁵此項數據在牛熊證期內可能出現波動，且未必可與其他可贖回牛熊證發行機構提供的同類資料互相比較。每家發行機構可能使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主要條款

牛熊證證券代號	62314	62319	62320	62321	62329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76	9696	9776	9696	9696
發行額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形式 / 類型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類別	牛證	牛證	牛證	牛證	牛證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每份牛熊證的發行價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每份牛熊證於推出日的資金成本 ¹	0.2399 港元	0.2236 港元	0.2086 港元	0.2141 港元	0.2001 港元
	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將波動不定				
行使水平	23,263.00	23,100.00	22,950.00	22,848.00	22,708.00
贖回水平	23,363.00	23,200.00	23,050.00	22,948.00	22,808.00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如屬一系列牛證：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如屬一系列熊證：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收市水平	結算預定於相關牛熊證系列所預定的到期日的所屬月份到期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 (「指數期貨合約」) ²				
指數交易所(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數貨幣金額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除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推出日(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25年4月1日				
發行日(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25年4月3日				
上市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25年4月7日				
觀察開始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25年4月7日				
估值日 ⁴	2028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
到期日 ⁴	2028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
結算日(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實際槓桿比率 ⁵	9.35倍	9.35倍	9.35倍	9.28倍	9.28倍
槓桿比率 ⁵	9.35倍	9.35倍	9.35倍	9.28倍	9.28倍
溢價 ⁵	10.27%	9.57%	8.93%	9.23%	8.62%

¹ 資金成本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frac{\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資金比率} \times n / 365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其中，

- (i) 「n」是到期前尚餘日數；開始時，「n」是推出日(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日數；及
- (ii) 資金比率將於牛熊證期內波動不定，詳見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於推出日，資金比率為3.4407%(就證券代號62314而言)、3.2296%(就證券代號62319而言)、3.0326%(就證券代號62320而言)、3.1266%(就證券代號62321而言)及2.9402%(就證券代號62329而言)。

²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的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012條及恒生指數期貨的合約細則(經不時修訂)釐定，但我們有權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按細則4(G)進一步詳述)後真誠釐定估值日的收市水平。

³ 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不包括該兩日)之間的期間內，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惡劣天氣而導致聯交所(i)整日停市；或(ii)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則上市日將被延遲(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佈)，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不包括該兩日)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發生的事件影響。在該情況下，觀察開始日亦將被延遲至延遲上市日。

⁴ 倘該日並非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到期之日，則為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到期之日。

⁵此項數據在牛熊證期內可能出現波動，且未必可與其他可贖回牛熊證發行機構提供的同類資料互相比較。每家發行機構可能使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重要資料

牛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牛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牛熊證。

閣下投資牛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2024年4月18日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以現金結算之指數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細則」）一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確。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牛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牛熊證前必須確定牛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牛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牛熊證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發行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的評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Ltd.	Aa2 (負面展望)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A+ (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牛熊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推出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牛熊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牛熊證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牛熊證並無評級。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發行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我們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除此以外，我們獲瑞士金融市場管理局(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認可及受其規管，亦獲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認可，並須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管，以及受英國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的有限規管。

發行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產品概要

牛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牛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牛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牛熊證概覽

- **何謂牛熊證？**

與指數掛鈎的牛熊證是一項追蹤掛鈎指數表現的工具。

牛熊證的交易價傾向以貨幣價值緊貼指數水平的變動。

與衍生權證類似，牛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牛證為認為掛鈎指數的水平將於牛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熊證為認為掛鈎指數的水平將於牛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牛熊證如何運作？**

牛熊證為與指數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在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見下文「強制贖回機制」）的情況下，牛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強制贖回機制

倘於觀察期內某個指數營業日的任何時間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水平時，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任何日子。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牛熊證的交易將即時暫停，而除細則所載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的少數情況外，牛熊證將會終止。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會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a)如強制贖回事件於持續交易時段內發生，所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經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的牛熊證交易，及(b)如強制贖回事件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發生，所有於有關時段達成的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有關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的人手交易，惟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時間將參照指數編製人公佈相關指數水平的時間釐定。

剩餘價值的計算

牛熊證為R類，即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持有人有權收取稱為「剩餘價值」的現金款項（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

剩餘價值將根據一項參照指數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期間的交易時段及下一個時段（或會按細則2所詳述予以延長）的最低現貨水平（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最高現貨水平（就一系列熊證而言）的公式計算。

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的計算如下：

就一系列牛證而言：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就一系列熊證而言：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其中：

「最低指數水平」指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水平；

「最高指數水平」指就一系列熊證而言，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包括當時）起計至指數交易所的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時的期間，或會作出任何延長（按細則所詳述）；及

「現貨水平」指由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

倘剩餘價值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到期時

倘於觀察期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於到期日終止。

倘收市水平高於行使水平，則牛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水平越高於行使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牛證的所有投資。

倘收市水平低於行使水平，則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水平越低於行使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熊證的所有投資。

自動行使牛熊證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的條款及細則收取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的現金款項（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牛熊證的所有投資。

- **閣下於到期日前可否出售牛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牛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牛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牛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牛熊證。概無申請將牛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牛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牛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牛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牛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牛熊證的價格？**

與指數掛鈎的牛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鈎指數（即與牛熊證掛鈎的指數）的水平而定。然而，於牛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牛熊證的行使水平及贖回水平；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的剩餘價值的可能範圍；
- 到期前剩餘時間；
- 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牛熊證的供求；
-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我們的有關交易成本；及
- 發行人的信譽。

雖然牛熊證的價格傾向以貨幣價值緊貼指數水平的變動，但牛熊證的價格變動受衆多因素（包括上述因素）影響，未必一定緊貼指數水平的變動，特別是當現貨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時或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股可能於牛熊證有效期內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時。牛熊證的價格有可能不會如指數水平般上升（就牛證而言）或下降（就熊證而言）。

投資牛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電話號碼： +852 2971 6628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10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聯交所有關牛熊證的指定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20個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牛熊證數量：20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i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v) 當牛熊證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v) 若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或如指數水平因任何原因未有如期計算或公佈；
- (vi) 當並無牛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牛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牛熊證；
- (vii)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ii) 若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ix) 若牛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0.01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指數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指數編製人的網站www.hsi.com.hk以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 牛熊證發行後有關牛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warrants.ubs.com/ch>以取得有關牛熊證的資料或我們就牛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http://www.ubs.com>以取得有關我們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牛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以下交易費及徵費：

- (i) 聯交所收取0.00565%的交易費；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0.0027%的交易徵費；及
- (i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0.00015%的交易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牛熊證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扣除。倘若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包括牛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包括牛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牛熊證的投資損失。

牛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牛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牛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牛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牛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牛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牛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牛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牛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牛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細則3及6。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牛熊證的交收方式

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牛熊證將於到期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惟發生強制贖回事件除外。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倘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會提早終止，而持有人有權收取剩餘價值（如有）（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牛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剩餘價值或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發生干擾交收事件，或會延遲支付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細則4(G)。

閣下可在何處瀏覽牛熊證的相關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ch/> 瀏覽：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 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基礎上市文件增編

其中包括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

- 我們核數師的同意書。

The documents above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arrants.ubs.com/en>.

牛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牛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牛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轉載其於2024年3月27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為載入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牛熊證

我們的董事會於2001年9月19日授權發行牛熊證。

銷售限制

牛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交易，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交易。

發售或轉讓牛熊證亦受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有關指數的資料

以下有關指數的資料摘自或基於公開資料，尤其是來自指數編製人的資料。我們對於其中所載任何資料在本文件日期或任何其他時間是否真實、準確、完備、充份或合理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但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正確摘錄、撮錄及 / 或轉載有關資料。

誰是指數編製人？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由指數編製人管理及編製，而指數編製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何發佈指數水平？

指數水平乃經由指數編製人於 <http://www.hsi.com.hk> 的網站及其他資料供應商發佈。閣下應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特許權公佈及編製。恒生指數的標記及名稱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發行人就牛熊證（「產品」）使用及引述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向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聲明或擔保(i)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之數據在各方面的合適性或適用性；或(iii)任何人士將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的數據用於任何用途而可取得的結果，且不會就任何與指數有關的資料提供或隱含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對於(i)發行人就產品而對指數的使用及 / 或參考，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中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任何其他人所提供之用於計算指數的任何資料的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而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概不可就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應全面了解本免責聲明的內容，而不應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存疑，本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關係。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牛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牛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牛熊證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指數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全部或部份應收款項（如有）。根據牛熊證的條款，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發行指數的任何成份證券的任何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解散及復蘇機制

我們（即瑞士銀行）於瑞士註冊成立。根據瑞士銀行法，倘存在合理憂慮實體負債過重、擁有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或於任何相關期限屆滿後不再符合資本充足率要求，則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能夠就瑞士的銀行及瑞士的金融集團的母公司（如瑞士銀行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即我們的控股公司））行使廣泛的法定權力。該等權力包括以下權力：(i)轉讓於牛熊證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予另一實體；及(ii)轉換為權益或撇減於牛熊證項下的負債。相關解散機關就瑞士銀行行使任何解散權力均可能會對牛熊證的價值或閣下於牛熊證的潛在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投資款項，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部分除外）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FIRO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的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够具有穩定性與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我們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我們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牛熊證到期款項。

牛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基於牛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指數水平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牛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牛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或於到期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牛熊證或於提早終止或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牛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牛熊證可能會波動

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牛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牛熊證的行使水平及贖回水平；
- (i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ii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的剩餘價值（如有）的可能範圍；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 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vii) 牛熊證的供求；
- (viii)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ix)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及
- (x) 發行人的信譽。

牛熊證的價值未必緊貼指數水平的變動。倘若閣下購買牛熊證的目的為對沖閣下有關指數的任何期貨合約的風險，則閣下於期貨合約及牛熊證的投資均可能蒙受損失。

特別是，閣下謹請注意，當指數的現貨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時，牛熊證的交易價格將更為波動。牛熊證的交易價格變動未必相若，甚至可能與指數水平的變動不成比例。在此情況下，指數水平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牛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別於權證，牛熊證具有強制贖回特點，而當現貨水平觸及贖回水平時，牛熊證將暫停交易（下文「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分節所載的情況除外）。概無投資者可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出售牛熊證。即使指數水平其後反彈，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已終止的牛熊證將不會再次於市場上交易，因此投資者不會因水平反彈而獲利。投資者或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收取剩餘價值，惟有關金額可能是零。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惟因以下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i) 聯交所向我們通報香港交易所出現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的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或
- (ii) 我們向聯交所報告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的明顯錯誤。

而我們與聯交所協定撤回有關強制贖回事件，惟有關協定必須不遲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隨後的聯交所交易日開市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在此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被撤回，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將會復效，而牛熊證亦將恢復交易。

延遲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公佈。謹請閣下注意，強制贖回事件的公佈或會因技術錯誤、系統故障及聯交所與我們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出現延誤。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概不就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不對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即使有關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資金成本的波動

牛熊證的發行價根據有關指數的初始參考現貨水平與行使水平的差額另加截至推出日的適用資金成本釐定。牛熊證適用的初始資金成本列於本文件「主要條款」一節。有關資金成本在牛熊證期內會隨著資金利率不時變動而變得波動。資金利率乃由我們根據一項或以上的下列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水平、當時利率、牛熊證預計有效期、組成指數的任何證券的預期名義股息及我們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

剩餘價值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將不包括有關牛熊證的剩餘資金成本。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投資者將損失整個期間的資金成本。

我們的對沖活動

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就牛熊證及／或我們不時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的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影響指數水平及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特別是，當指數的現貨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時，我們就指數進行的平倉活動或會導致指數水平下跌或上升（視情況而定），繼而引致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可就我們不時從市場購回的牛熊證數額按比例將有關牛熊證的對沖交易平倉。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可將牛熊證相關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平倉活動或會影響指數水平，從而對牛熊證的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牛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牛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牛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牛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牛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水平的計算出現重大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水平，我們或會採用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前最後有效的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在成份股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水平

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交易時公布指數之水平。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細則6。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牛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牛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細則3。

牛熊證的提早終止或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牛熊證的提早終止或行使與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指數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指數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指數，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牛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牛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指數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牛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牛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牛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牛熊證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期貨合約的建議。

暫停買賣

倘指數編製人正常發佈指數的指數水平受阻，且於發佈指數水平受阻後，指數編製人未能在其應急模式下在其網站就指數定期公佈指數水平（「指數受阻事件」），而指數編製人亦就發生該指數受阻事件刊發通知（「受阻通知」），則於該受阻通知刊發後，牛熊證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暫停買賣（「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並將於指數編製人刊發有關指數水平恢復正常發佈的通知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在此情況下，牛熊證的價格或會因該暫停引致的時間耗損而受重大影響，且在恢復買賣時或會大幅波動，從而或會對閣下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閣下應注意，不論指數水平的發佈時間間隔為何，亦不論聯交所是否已恢復買賣受影響的牛熊證，在指數編製人恢復發佈受影響指數的指數水平後，可能會發生強制贖回事件。這亦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亦應注意，於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期間，受影響牛熊證的所有未配對買賣盤將維持不變，不會被自動取消。受影響牛熊證在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將於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後恢復。閣下如欲取消受影響牛熊證的任何未配對買賣盤，應於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前盡快聯絡閣下的經紀或代理。

與發生指數受阻事件有關之風險

倘發生指數受阻事件，聯交所將就相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實施以下交易安排：

- (i) 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
- (ii) (發生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後) 於指數編製人就恢復正常發佈相關指數的指數水平刊發通知後，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

閣下應注意，聯交所對指數受阻事件的觀察及／或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存在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可能會對閣下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概不就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指數受阻事件、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或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時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或其聯屬公司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不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指數受阻事件、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或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時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對有關系列的牛熊證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

- 1 我們，瑞士銀行，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刊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 2024 年年報。閣下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annual-reporting.html> 查閱該年報。請參閱本文件附件 A 所載瑞士銀行的年度財務報表摘要。
- 2 請參閱本文件附件 B 所載有關瑞士銀行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最新公司資料。
- 3 請參閱本文件附件 C 所載有關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瑞士銀行）的撥備及或然負債的最新資料。

附件A

本頁之後所載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瑞士銀行的 2024 年年報。以下摘錄提述的頁碼即為該年報的頁碼。

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財務報表及股份資料

經審核 |

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12.24	31.12.23	31.12.22
百萬美元				
來自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4	28,967	22,444	11,803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4	(29,745)	(19,643)	(6,69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淨額	4	5,455	1,765	1,410
利息收入淨額	4	4,678	4,566	6,517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4	12,959	9,934	7,493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25,806	20,399	20,846
費用及佣金開支	5	(2,369)	(1,790)	(1,823)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5	23,438	18,610	19,023
其他收入	6	1,248	566	1,882
總收益		42,323	33,675	34,915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20	544	143	29
員工開支	7	19,958	15,655	15,0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6,548	11,118	9,001
非金融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	12, 13	2,840	2,238	1,845
經營開支		39,346	29,011	25,927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2,433	4,521	8,960
稅項開支／(利益)	9	900	1,206	1,844
溢利／(虧損)淨額		1,533	3,315	7,11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51	25	3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481	3,290	7,084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31.12.24	31.12.23	31.12.22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1,481	3,290	7,084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				
與海外業務淨資產有關的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2,629)	1,747	(869)
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1,340	(912)	319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海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15	58	32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12)	(28)	(4)
與外幣換算有關的所得稅，包括淨投資對沖的影響		24	(17)	4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1,261) ¹	849	(51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未扣除稅項		0	4	(440)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0	1	1
從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²				449
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有關的所得稅		0	0	(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小計，已扣除稅項		0	5	6
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	25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1,198)	(36)	(5,758)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收益)／虧損淨額		1,907	1,745	(159)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所得稅		(74)	(309)	1,124
現金流量對沖小計，已扣除稅項		635	1,400	(4,793)
對沖成本	25			
對沖成本，未扣除稅項		(87)	(19)	45
與對沖成本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對沖成本小計，已扣除稅項		(87)	(19)	45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714)	2,235	(5,260)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	26			
界定福利計劃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106)	(103)	40
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所得稅		20	(33)	41
界定福利計劃小計，已扣除稅項		(86)	(136)	81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	21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75	(861)	867
與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有關的所得稅		(10)	71	(71)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小計，已扣除稅項		65	(790)	796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21)	(927)	877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735)	1,308	(4,383)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747	4,598	2,701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51	25	32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48)	2	(14)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3	27	18
綜合收益總額				
溢利／(虧損)淨額		1,533	3,315	7,116
其他綜合收益		(783)	1,311	(4,396)
其中：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714)	2,235	(5,260)
其中：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69)	(924)	864
綜合收益總額		749	4,625	2,719

¹ 主要原因為美元兌瑞士法郎及歐元大幅升值。² 自2022年4月1日起，先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資產組合已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4a。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附註	31.12.24	31.12.23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223,329	171,806
應收銀行款項	10	18,111	28,20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10, 22	118,302	74,128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品的應收款項	10, 22	43,959	32,3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	587,347	405,6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0, 14a	59,279	54,3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050,326	766,407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1	159,223	135,098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38,532	44,524
衍生金融工具	11, 21, 22	186,435	131,728
經紀應收款項	21	25,858	20,883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1	95,203	63,7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466,719	351,4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2,195	2,2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8b	2,306	983
物業、設備及軟件	12	12,091	11,044
商譽及無形資產	13	6,661	6,265
遞延稅項資產	9	10,481	9,244
其他非金融資產	14b	17,282	8,377
資產總額		1,568,060	1,156,016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15a	23,347	16,7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22	14,824	5,782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品的應付款項	22	36,366	34,886
客戶存款	15a	749,476	555,67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15b	107,918	67,28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17	101,104	69,78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19a	21,762	12,7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1,054,796	762,840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21	35,247	31,712
衍生金融工具	11, 21, 22	180,678	140,70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21	49,023	42,27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16, 21	102,567	86,34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19b, 21	34,041	27,3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401,555	328,401
撥備	18a	5,131	2,524
其他非金融負債	19c	11,911	6,682
負債總額		1,473,394	1,100,448
權益			
股本		386	386
股份溢價		84,777	24,638
保留盈利		7,838	28,235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1,002	1,974
股東應佔權益		94,003	55,234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662	335
權益總額		94,666	55,56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568,060	1,156,016

附件 B

本頁之後所載資料將完全取代本行基礎上市文件第 16 至 19 頁題為「有關我們之資料」一節。

1. 概覽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經合併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以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此提述為「瑞銀」、「瑞銀集團」或「集團」)為全球的私人、機構及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戶提供財務意見及解決方案。瑞士銀行集團透過五個業務分部經營：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投資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集團部門為向瑞士銀行集團提供服務的支援及監控部門。

2.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2.1. 公司資料

發行人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

發行人於1978年2月28日以SBC AG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發行人現有的架構是於1998年6月29日，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於1862年創立)與Swiss Bank Corporation(於1872年創立)合併而成。瑞士銀行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及巴塞爾州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CHE-101.329.561。於2024年5月31日，Credit Suisse AG併入瑞士銀行。

瑞士銀行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的法律實體識別(LEI)編碼為BFM8T61CT2L1QCEMIK50。

根據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第2條規定，設立瑞士銀行的目的乃為經營銀行。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諮詢、買賣及服務業務。瑞士銀行或會於瑞士及海外設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銀行、財務公司及其他任何類型企業、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並進行管理工作。瑞士銀行獲授權於瑞士及海外收購、按揭及出售房地產及樓宇權利。瑞士銀行可於資本市場借入及投資資金。瑞士銀行是由集團母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中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瑞士銀行可促進集團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亦可向集團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其他類別的融資及抵押。

瑞士銀行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44 234 1111；及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61 288 2020。

2.2. 瑞銀借款及資金結構以及瑞銀業務的融資

有關瑞銀業務預期融資的資料，請參閱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的瑞士銀行2023年度年報(「**2023年度年報**」)「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及於2024年11月8日刊發的瑞士銀行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瑞士銀行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風險、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

3. 業務概覽

3.1. 瑞士銀行的組織架構

瑞士銀行是一家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的母公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瑞士銀行以設有五個業務分部的集團形式經營。此外，瑞士銀行設有集團部門(作為向瑞銀提供服務的支援及監控部門)。

於2014年，瑞銀開始採用其法律實體架構以應對「大而不倒」規定及其他監管倡議。首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已告成立，以作為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於2015年，瑞士銀行將其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於瑞士入賬的財富管理業務轉移至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新成立銀行附屬公司UBS Switzerland AG。同年，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亦已告成立，並作為集團服務公司。於2016年，UBS Americas Holding LLC成為瑞銀旗下美國(「美國」)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且瑞銀將其遍及歐洲的財富管理附屬公司併入瑞銀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附屬公司UBS Europe SE。於2019年，瑞銀總部位於英國(「英國」)的附屬公司UBS Limited已併入UBS Europe SE。

於2023年6月12日，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併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Absorptionsfusion*)，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成為Credit Suisse AG的控股公司。瑞銀在2024年5月31日將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並於2024年6月7日過渡成為一間美國居間控股公司，而UBS Switzerland AG則於2024年7月1日與Credit Suisse Schweiz AG合併。

瑞士銀行為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業務。瑞士銀行已將大部分資金投放於附屬公司，並向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流動資金。此外，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為集團公司(包括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服務。在此層面上，瑞士銀行依賴瑞士銀行集團及瑞銀集團的若干實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23年度年報所載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論述。由於瑞士銀行於2024年5月31日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Credit Suisse AG的附屬公司已成為瑞士銀行的附屬公司。

3.2. 近期發展

3.2.1. 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

有關主要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的資料，請參閱於2025年2月4日刊發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報告(「**瑞銀集團2024年第四季度報告**」)、瑞士銀行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近期發展」以及2023年度年報「本行的環境」及「監管及法律發展」。

3.3. 趨勢資訊

有關趨勢的資料，請參閱瑞銀集團2024年第四季度報告、瑞士銀行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內「近期發展」及「前景」兩節以及2023年度年報內「本行的環境」至「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的「首要及新興風險」及「監管及法律發展」。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2023年度年報所載的「風險因素」一節。

4.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股東亦會根據董事會的提議推選主席。

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4.1.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任成員載列如下。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Colm Kelleher	主席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Norfolk Southern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財務及風險委員會主席)；Bretton Woods Committee董事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董事會成員；國際貨幣會議董事會成員；Bank Policy Institute董事會成員；Americans for Oxford董事會成員；拉夫堡商學院(Loughborough Business School)銀行及金融學系客席教授；歐洲金融服務圓桌會議成員；European Banking Group成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特首顧問團(香港)成員。
Lukas Gähwiler	副主席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Pilatus Aircraft Ltd董事會副主席；Ringier AG董事會成員；economiesuisse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瑞士銀行業僱主協會主席；瑞士僱主協會董事會成員；瑞士銀行家協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董事會成員；Avenir Suisse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Jeremy Anderson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獨立董事；Prudential plc董事會成員(風險委員會主席)；Lamb's Passage Holding Ltd主席；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董事會成員；UK's Productivity Leadership Group受託人。
Claudia Böckstiegel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Roche Holding AG總法律顧問及經擴大執行委員會成員；德國瑞士商會董事會主席委員會成員。
William C. Dudley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Suade Labs諮詢委員會成員；普林斯頓大學經濟政策研究Griswold Center高級顧問；Group of Thirty成員；美國外交關係協會成員；Bretton Woods Committee董事會主席；Council for Economic Education董事會成員。
Patrick Firmenich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dsm-firmenich董事會副主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INSEAD及INSEAD World Foundation董事會成員；瑞士董事會學院(Swiss Board Institute)諮詢委員會成員。
胡祖六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Yum China Holdings)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中國工商銀行(工行)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春華資本有限公司主席；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受託人；Nature Conservancy Asia Pacific Council聯席主席；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Mark Hughes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Global Risk Institute 董事會主席；McKinsey & Company 高級顧問。
Gail Kelly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新加坡電信董事會成員(執行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三十人集團(Group of Thirty)成員；Bretton Woods Committee 董事會成員；Australia Philanthropic Services 董事會成員；Australian American Leadership Dialogue 顧問委員會成員；McKinsey & Company 高級顧問。
Nathalie Rachou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泛歐交易所(Euronext N.V.)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Lancashi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成員；非洲金融機構投資平台(Africa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vestment Platform)董事會成員；Fondation Leopold Bellan 董事會成員。
Julie G. Richardson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Datadog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Fivetran 董事會成員；Coalition, Inc 董事會成員。
Jeanette Wong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Prudential plc 董事會成員；星加坡航空公司董事會成員；GIC Pte Ltd 董事會成員；PSA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成員；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董事會成員；CareShield Life Council 主席；證券業委員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5.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瑞銀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瑞銀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瑞銀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事業機構限制、暫停或終止瑞銀參與該等事業機構。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

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於瑞銀集團2024年第四季度報告「撥備及或然負債」一節所載述。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5.1. 重大合約

概無在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可導致瑞士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對瑞士銀行履行其就已發行證券對投資者的責任的能力而言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

5.2. 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重大變動；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者)外，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件 C

本頁之後所載有關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瑞士銀行）的撥備及或然負債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業績。以下摘錄提述的頁碼即為該業績的頁碼。

撥備及或然負債

a)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下表呈列撥備總額及或然負債的概覽。

百萬美元	31.12.24	30.9.24	31.12.23 ¹
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320	310	350
瑞信貸款承擔相關的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997	1,230	1,924
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相關的撥備(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3,602	3,842	4,020
收購相關的有關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的或然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2,122	2,430	3,993
重組、房地產及其他撥備(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1,368	1,433	2,123
撥備及或然負債總額	8,409	9,245	12,412

¹可資比較期間資料經已修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瑞銀集團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2(於ubs.com/investors「季度報告」中登載)。

下表呈列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撥備的額外資料。

百萬美元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¹	重組 ²	房地產 ³	其他 ⁴	總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20	741	259	1,123	6,144
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3,842	865	245	324	5,275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173	301	12	70	555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撥回	(7)	(107)	(1)	(51)	(166)
重新分類	216 ⁵	0	0	0	216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510)	(200)	(7)	(9)	(725)
外幣換算及其他變動	(112)	(46)	(9)	(18)	(1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02	813	240	315	4,969

¹包括因法律、責任及合規風險而產生的虧損撥備。²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與房地產相關的有償合約撥備3.83億美元(2024年9月30日：4.82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4.48億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員工相關重組撥備3.34億美元(2024年9月30日：3.22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2.94億美元)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有償合約。³主要包括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重列成本撥備。⁴主要包括與僱員福利及經營風險相關的撥備。⁵主要包括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或然負債重新分類至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撥備。

有關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及或然負債的資料載於b)部分。其他類別的撥備並無涉及重大或然負債。

b)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集團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瑞銀(就本附註而言，可指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一間或以上的附屬公司(如適用))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

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此外，亦存在集團可能會訂立和解協議的情況。即使集團相信該等事宜將會被判定無罪，為避免支出、管理層分散注意力或持續抗辯責任的聲譽影響，亦可能出現和解。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集團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集團極有可能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資源流出而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就針對其的有關事宜作出撥備。倘以其他方式符合此等因素，則或會就尚未針對集團提出的申索確立撥備，但預期會以集團有關類似聲稱申索的經驗為依據。倘未符合任何該等條件，該等事宜將導致產生或然負債。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則即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亦不會確認存在的負債。因此，即使有關事宜可能造成大量資源流出，亦不會確立撥備。有關在相關報告期間後但早於財務報表發佈前發生會影響管理層評估對有關事宜的撥備的事宜的發展(例如因事宜的發展提供了於報告期末出現的狀況的證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項下的報告期後的調整事件，必須於該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下文載述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對集團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就下述若干事宜而言，本行聲明已對其確立撥備，但並不就其他事宜作出有關聲明。當本行作出此聲明且預期披露撥備金額會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時，由於這會洩露瑞銀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故此本行不會披露該金額。在若干情況下，本行須遵守禁止作出有關披露的保密責任。就本行並無聲明是否已確立撥備的事宜而言：(a) 本行尚未確立撥備；或 (b) 本行已確立撥備，但預期披露該事實會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原因是這會洩露瑞銀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

就本行已確立撥備的若干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言，本行能估計流出的預期時間。然而，本行能估計預期時間的有關事宜的預期流出總金額對其於有關時期內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而言並不重大。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總金額於上文a)部分「撥備」列表中披露。瑞銀已於下文就其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類或然負債)的責任總額提供估計。或然負債的估計本質上並不準確且不明確，理由為該等估計要求瑞銀須就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初期的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及程序或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賠償作出揣測性的法律評估。經計及本報告所述的該等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後，瑞銀估計下文所披露因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可能產生且不受現有撥備所涵蓋的可估計未來損失金額(包括因收購瑞信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設立的收購相關或然負債)介乎0億美元至19億美元之間。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瑞銀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事業機構限制、暫停或終止瑞銀參與該等事業機構。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

下表所示金額反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所記錄的撥備。就收購瑞信而言，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已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其購買會計法反映估值調整，以反映列入收購範圍內的所有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的相關估計流出量(以交割時的公平值計算)。即使或然負債不大可能導致資源流出，惟亦使訴訟負債確認水平大幅減少，遠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普遍採用的訴訟負債確認水平。由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重新分類至撥備及於相關事宜獲解決後被撥回，於2024年12月31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相關的或然負債為21億美元，較2024年9月30日減少3億美元。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按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劃分的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相關的撥備¹

百萬美元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非核心及遺留	集團項目	瑞銀集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235	157	15	294	2,186	134	4,02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1,247	157	2	283	2,018	135	3,842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103	0	1	12	49	8	173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撥回	(3)	0	0	0	(2)	(2)	(7)
重新分類 ²	17	0	0	0	199	0	216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15)	0	(2)	(17)	(474)	(2)	(510)
外幣換算及其他變動	(78)	(11)	0	(12)	(11)	0	(1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271	147	1	266	1,779	139	3,602

¹本披露項目 2 及 10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全球財富管理。本披露項目 5、6、7、8、9、11 及 13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非核心及遺留。本披露項目 14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集團項目。本披露項目 1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與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之間分配。本披露項目 3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非核心及遺留以及集團項目之間分配。本披露項目 4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之間分配。本披露項目 12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之間分配。2 主要包括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或然負債重新分類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撥備。

1. 與跨境財富管理業務相關的質詢

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已就瑞銀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作出質詢、要求提供資料或在彼等各自相關司法管轄區查問僱員。瑞信在各地(包括英國、荷蘭、法國及比利時)的辦事處已獲當地監管及執法機構聯繫，而有關機構現正要求取得關於對瑞信過往以跨境方式或有時透過其當地分行及銀行提供的私人銀行服務所進行調查的記錄及資料。上述英國及法國兩地機構對該等事宜的審查經已結束，而瑞銀正在持續與有關機構合作。

自 2013 年以來，UBS (France) S.A.、瑞士銀行以及其他若干名前任僱員在法國已就瑞銀與法國客戶進行的跨境業務面臨調查。就該項調查而言，調查法官命令瑞士銀行提供為數 11 億歐元的保釋金(「caution」)。

於 2019 年，初審法院作出判決，裁定瑞士銀行在法國領土內非法招攬客戶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以及 UBS (France) S.A. 協助及教唆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洗黑錢的罪名均告成立。法院對瑞士銀行及 UBS (France) S.A. 判處罰款合共 37 億歐元，同時法國可獲為數 8 億歐元的民事損害賠償金。巴黎上訴法院已於 2021 年 3 月進行審訊。於 2021 年 12 月，上訴法院裁定瑞士銀行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成立。法院頒令罰款 375 萬歐元及沒收 10 億歐元，並裁定法國可獲 8 億歐元的民事損害賠償金。瑞銀已向法國最高法院就有關決定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裁決，維持上訴法院有關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決定，但推翻沒收 10 億歐元、罰款 375 萬歐元及法國可獲 8 億歐元的民事損害賠償金的判決。本案已發還上訴法院，以就該等被推翻的犯罪元素進行重審。法國已向瑞士銀行退還 8 億歐元的民事損害賠償金。

於 2014 年 5 月，瑞信與證交會、聯邦儲備局以及紐約金融服務管理局訂立和解協議，並與美國司法部(DOJ)訂立協議，承認合謀協助及教唆美國納稅人提交虛假報稅表(2014 年認罪協議)。瑞信根據其於 2014 年認罪協議項下的責任，持續向美國當局進行申報並與之合作，包括對由瑞信提供的跨境服務進行檢討。就此，瑞信向美國當局提供了有關客戶在瑞信持有的可能未申領的美國資產之資料。瑞銀繼續就司法部持續進行的調查合作。

設備及或然負債(續)

本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瑞銀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經已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明確釐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經已確認的撥備。

2. 馬多夫 (Madoff)

就 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BMIS) 進行的投資欺詐活動而言，瑞士銀行、UBS (Luxembourg) S.A. (現為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 及若干其他瑞銀附屬公司已接受數間監管機構(包括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 及 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的質詢。該等質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項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 BMIS 的資產)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 BMIS 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成立該兩項基金的文件顯示，瑞銀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瑞銀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

於 2009 年及 2010 年，該兩項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向瑞銀實體、非瑞銀實體及若干個人(包括現任及前任瑞銀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合共約為 21 億歐元，包括清盤人就基金可能須向 BMIS 清盤受託人(BMIS 受託人)支付的金額。

眾多聲稱受益人已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瑞銀實體(及非瑞銀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的訴訟已於盧森堡提起，經審訊後盧森堡上訴法院維持八個判例案件的申索均不被接納的決定，而盧森堡最高法院亦已駁回其中一宗判例案件的再次上訴。

於美國，BMIS 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兩項盧森堡基金及其中一項海外基金向瑞銀實體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向全體被告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 20 億美元。於 2014 年，美國最高法院已駁回 BMIS 受託人就有關駁回所有針對瑞銀被告提出的申索(惟申索追討指稱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交易及優先付款約 1.25 億美元除外)的決定提出上訴許可的動議。已針對瑞信實體提出類似申索以追討贖回付款。於 2016 年，破產法院駁回該等針對瑞銀實體及大多數瑞信實體提出的申索。在 2019 年，上訴法院推翻有關駁回對 BMIS 受託人餘下申索的判決。案件已發還破產法院以進入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3. 外匯、LIBOR 與基準利率及其他交易行為

外匯相關的監管事宜：於 2013 年起，多間機構已就可能操縱外匯市場及貴金屬價格展開調查。由於進行該等調查，瑞銀與瑞士、美國及英國監管機構及歐洲委員會達成解決方案。瑞銀獲司法部反壟斷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有條件豁免與外匯及貴金屬業務有關的競爭法潛在違規行為。於 2021 年 12 月，歐洲委員會頒下一項決定，根據在外匯市場對反競爭慣例得出的調查結果，對瑞信實體處以罰款 8,330 萬歐元。瑞信已就該決定向歐盟普通法院提出上訴。瑞銀已獲得寬免，因此沒有被處以罰款。

外匯相關的民事訴訟：針對瑞銀、瑞信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自 2013 年起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訴訟乃代表參與與任何被告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瑞銀及瑞信已解決有關與被告銀行進行外幣交易以及進行外匯期貨合約及有關期貨期權交易的人士的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若干集體訴訟的成員未有進行和解，並已各自於美國及英國的法院向瑞銀、瑞信及其他銀行提起訴訟，指控瑞銀、瑞信及其他銀行違反美國及歐洲競爭法以及不當得利。瑞銀已與瑞信及其他銀行解決該等個別事宜。瑞信及瑞銀連同其他金融機構於一宗在以色列提起的經合併的認定集體訴訟(當中原告所作出的指稱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的訴訟中所作出的指稱類似)中被列為被告。於 2022 年 4 月，瑞信訂立一項協議以解決本訴訟的所有申索。於 2024 年 2 月，瑞銀訂立一項協議以解決本訴訟的所有申索。相關和解仍須待法院批准。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一宗針對瑞銀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直接向被告及所指稱的同謀買入外幣以供彼等本身最終使用的美國人士及公司提起。於2024年5月，第二巡迴法院維持地區法院駁回該案件的判決。

LIBOR及其他基準相關的監管事宜：多個政府機構就瑞銀是否以潛在不當手段試圖(及透過其他行為)於若干時間操縱LIBOR及其他基準利率進行調查。瑞銀及瑞信與調查機構已就基準利率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調查。瑞銀就有關若干利率可能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而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司法部反壟斷局及瑞士競爭委員會(WEKO))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然而，由於WEKO秘書處聲稱瑞銀不符合獲全面豁免的資格，瑞銀未能與WEKO達成最終和解。

LIBOR及其他基準相關的民事訴訟：數宗針對瑞銀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正待紐約聯邦法院裁決，該等訴訟乃代表進行若干利率基準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起。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利率與LIBOR及其他基準利率掛鈎的多種產品追討損失所提起的多項其他訴訟亦有待裁決，有關產品包括可調整利率按揭、優先及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債券、貸款、存款賬戶、投資及其他計息工具。多份訴狀均根據多項法律理論指稱透過不同方式操縱包括美元LIBOR、日圓LIBOR、EURIBOR、瑞士法郎LIBOR及英鎊LIBOR在內的若干基準利率，並尋求金額不明的補償性及其他損害賠償。

美元LIBOR於美國的集體及個別訴訟：自2013年起，從事場外交易工具、交易所買賣歐洲美元期貨及期權以及與美元LIBOR掛鈎的債券或貸款買賣的原告向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提起認定集體訴訟(其後已併入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SDNY))。有關訴狀指控被告違反反壟斷法以及商品交易法以及違反合約及不當得利。在地區法院及第二巡迴法院頒下針對駁回若干訴因及允許其他訴因繼續有效的一系列裁定後，地區法院正在審理一宗有關場外交易工具交易的集體訴訟及多宗由個別原告提起的訴訟。瑞銀及瑞信已就與交易所買賣工具、債券及貸款相關的集體訴訟訂立和解協議。法院的最終批准已被取得，而瑞銀及瑞信的訴訟亦已被駁回。此外，一宗針對瑞銀、瑞信及多間其他銀行的獨立訴訟已於加州北部提交，該訴訟指稱被告透過共同設定美元ICE LIBOR合謀釐定用作向客戶借出的貸款之基準利率，以及壟斷以LIBOR為基準的客戶貸款及信用卡的市場。法院駁回初步訴狀，隨後駁回經修訂的訴狀且裁定不可再訴。於2024年1月，原告已向第九巡迴法院上訴法院就該駁回提出上訴，而該法院已於2024年11月維持駁回決定。

於美國的其他基準集體訴訟：日圓LIBOR／歐洲日圓TIBOR、EURIBOR及英鎊LIBOR訴訟已遭駁回。原告已就有關駁回提起上訴。

於2022年11月，被告已動議駁回瑞士法郎LIBOR訴訟的訴狀。於2023年，法院批准瑞信就此事宜針對其所提出的申索所達成的和解。

政府債券：於2021年，歐洲委員會頒下一項決定，裁定瑞銀及其他六間銀行於2007年至2011年違反有關歐洲政府債券的歐盟反壟斷規定。歐洲委員會向瑞銀處以罰款1.72億歐元。瑞銀已就罰款金額提出上訴。此外，於2021年，歐洲委員會頒下一項決定，裁定瑞信及其他四間銀行違反有關以美元列值的超主權、主權及機構債券的歐盟反壟斷規定。歐洲委員會向瑞信處以罰款1,190萬歐元，而該款項已於上訴後獲確認。

瑞信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兩宗加拿大認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有關訴訟指稱被告對售予及購自二級市場投資者的超主權、主權及機構債券合謀定價。於2020年2月，已駁回一宗針對瑞信的訴訟。於2022年10月，瑞信已就第二宗訴訟的所有申索訂立和解協議，而有關協議於2024年11月獲法院批准。

設備及或然負債(續)

信貸違約掉期拍賣訴訟－於2021年6月，瑞信連同其他銀行及實體在一份於新墨西哥區美國地區法院提交的認定集體訴訟訴狀中被列為被告，當中指控信貸違約掉期最終拍賣價遭操縱。被告提出動議以執行先前與SDNY達成的CDS集體訴訟和解。於2024年1月，SDNY裁定於新墨西哥訴訟中的申索因SDNY和解(以該等申索因於2014年6月30日之前所作的行為而導致為限)而被禁止。被告已就SDNY決定提出上訴。

就上述和解以及命令並不包含的其他事宜以及司法管轄區而言，瑞銀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瑞銀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經已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明確釐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經已確認的撥備。

4. 瑞士退款

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於2012年裁定，在針對瑞銀的判例案件中，在無有效豁免的情況下，因分銷第三方及集團內部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而支付予公司的分銷費用必須予以披露，並歸還予已與公司訂立全權委託協議的客戶。FINMA針對最高法院的決定向瑞士的所有銀行發出監督提示。瑞銀已遵守FINMA的要求，並知會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客戶。

最高法院的決定已導致(並繼續導致)多名客戶要求作出披露，甚至可能歸還退款。客戶要求正獲瑞銀逐項評估。評估該等個案時計及的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權委託存在與否以及客戶文件是否包括有關分銷費用的有效豁免。

瑞銀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4所述事宜有關且瑞銀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最終風險承擔將取決於客戶要求以及其解決方案，惟該等因素難以預測及評估。因此，與本行經已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明確釐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經已確認的撥備。

5. 按揭相關事宜

政府及規管相關事宜：司法部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和解－於2017年1月，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CSS LLC) 及其現有及前美國附屬公司及美國聯屬公司就其遺留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業務(於2007年開展的業務)與美國司法部(DOJ)達成和解。該和解解決司法部有關若干瑞信實體的包裝、市場營銷、結構化、安排、包銷、發行及銷售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的潛在民事申索。該等瑞信實體已於2017年1月根據和解條款向司法部支付有關民事罰款。該和解亦要求瑞信實體提供一定程度的消費者救濟金措施(包括可負擔房屋付款及貸款寬免)，而司法部及瑞信同意委任獨立監察員監督是否完全遵守該和解項下的消費者救濟金要求。瑞銀持續評估履行餘下消費者救濟金責任的方法。消費者救濟金措施的責任總額於2021年後按未結算金額每年增加5%，直至履行該等責任為止。監察員會定期公佈有關消費者救濟金事宜的報告。

民事訴訟：購回訴訟－瑞信聯屬公司為多宗民事訴訟案件的被告(其作為住宅按揭抵押證券交易的發行人、保薦人、存款人、包銷商及／或服務商)。該等案件目前包括由住宅按揭抵押證券信託基金及／或受託人提出的購回行動，當中原告整體上指稱違反有關按揭貸款的陳述及保證以及未能按照適用協議項下規定購回該等按揭貸款。下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反映原告迄今為止的實際已變現損失。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金額反映該等訴訟所指稱的原本未付本金餘額。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DLJ Mortgage Capital, Inc. (DLJ)為五宗於紐約州法院提起的訴訟之被告：Asset Backed Securities Corporation Home Equity Loan Trust, Series 2006-HE7提起的一宗訴訟，宣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3.74億美元。於2023年12月，法院部分批准DLJ的駁回動議，被駁回所有不可再訴且以聲明為基礎的申索；涉事方已提出上訴。Home Equity Asset Trust, Series 2006-8提起的一宗訴訟，宣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4.36億美元。Home Equity Asset Trust 2007-1提起的一宗訴訟，宣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4.20億美元。經過無陪審團審訊後，法院於2024年12月頒下一項決定，當中指出原告已證實有關的783筆標的貸款中有210筆違反陳述及保證。法院押後宣判損害賠償，而該損害賠償將由雙方協定，或由法院作進一步決定。由Home Equity Asset Trust 2007-2提起的訴訟指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4.95億美元。由CSMC Asset-Backed Trust 2007-NC1提起的訴訟並無指稱損害賠償金額。

6. 反恐法訴訟

自2014年11月起，一系列針對多間銀行(包括瑞信)的訴訟已於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EDNY)及SDNY提起，當中根據美國反恐法案(ATA)以及對恐怖主義資助者實行法律制裁法案(Justice Against Sponsors of Terrorism Act)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各自的原告為伊拉克多宗恐怖襲擊的受害者或彼等的親屬，當中宣稱，根據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包括被告)同意在涉及伊朗各方的付款訊息中更改、篡改或遺漏資料的指控，有關銀行為隱瞞伊朗各方的金融活動及交易免受美國當局偵查的明確目的而進行合謀及／或協助和教唆行為。該等訴訟指控該行為令伊朗可將資金轉予真主黨及其他積極從事危害美國軍事人員及平民安全的活動的恐怖組織。於2023年1月，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維持EDNY於2019年9月作出批准被告駁回第一次提起的訴訟的動議之裁定。於2023年10月，美國最高法院否決原告有關移審令的呈請。於2024年2月，原告提出撤銷對第一次提起的訴訟判決的動議。在其他七宗案件中，四宗被擱置審理，包括一宗涉及瑞信及大部分銀行被告在移審令生效前已被駁回的案件，而案件的三名原告已提交經修訂訴狀。

7. 客戶賬戶事宜

若干客戶已聲稱瑞士一位前客戶經理在管理彼等的投資組合時已超出其投資權限，導致若干風險承擔及投資虧損過度集中。Credit Suisse AG已調查該等申索以及客戶之間的交易。Credit Suisse AG已向日內瓦檢察官辦公室提交針對該前客戶經理的刑事訴狀，而檢察官已就此展開刑事調查。該前客戶經理的若干客戶亦已向日內瓦檢察官辦公室提交刑事訴狀。於2018年2月，日內瓦刑事法院就欺詐、偽造及刑事管理不善的罪名判處該前客戶經理入獄五年，並命令其支付約1.30億美元的損害賠償金。於審理上訴後，日內瓦刑事上訴法院及瑞士聯邦最高法院均維持日內瓦刑事法院的主要裁決。

已於多個司法管轄區針對Credit Suisse AG及／或若干聯屬公司展開多宗民事訴訟，而有關訴訟乃基於針對該前客戶經理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確立的裁決而進行。

在新加坡，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就針對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民事訴訟作出判決，裁定原告勝訴，而於2023年9月，法院判處損害賠償金為7.4273億美元(不包括判決後利息)。此數字不排除可能與下文所述針對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的百慕達法律程序有所重疊，而法院命令雙方確保此賠償金額及百慕達法律程序不會再次被追討。經審訊針對此判決的上訴後，於2024年7月，法院命令對損害賠償金的計算方式作出若干變動，並指示涉事方同意對該金額的調整。於2024年10月，法院命令經修訂損害賠償金為4.61億美元(包括利息及訟費)。

設備及或然負債(續)

在百慕達，在一宗針對 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 的民事訴訟中，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判決，裁定原告勝訴，並頒令裁定向原告作出損害賠償 6.0735 億美元。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 就該決定提出上訴，而於 2023 年 6 月，百慕達上訴法院確認由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的裁決，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有關 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 違反其合約及受信責任的裁決，惟推翻有關 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 作出欺詐陳述的裁決。於 2024 年 3 月，百慕達上訴法院批准有關由 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 向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提交針對有關判決的上訴許可之動議，而該上訴的通知書已獲提交。上訴法院亦命令在對上訴作出裁決之前繼續執行目前的擋置令，條件為損害賠償金仍存於代管賬戶並加上按百慕達法定利率 3.5% 計算的利息。7,500 萬美元在 2023 年 12 月從代管賬戶取出並支付予原告。

在瑞士，多宗針對 Credit Suisse AG 的民事訴訟於日內瓦初審法院開展，而申索陳述書於 2023 年 3 月及 2024 年 3 月送達。

8. 莫桑比克事宜

瑞信已接受監管及執法機構調查及面對民事訴訟，當中涉及若干瑞信實體向莫桑比克國營企業 Proindicus S.A. 及 Empresa Moçambicana de Atum S.A. (EMATUM) 安排貸款融資、向私人投資者分銷有關 2013 年 9 月的 EMATUM 融資的貸款參與票據 (LPN) 以及若干瑞信實體其後在安排將該等 LPN 交換為莫桑比克共和國發行的歐元債券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於 2019 年，三名前瑞信僱員向 EDNY 承認在與兩間莫桑比克國營企業進行的融資交易中接受不當個人利益的控罪。

於 2021 年 10 月，瑞信與司法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交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及 FINMA 達成和解以解決相關機構的質詢，包括瑞信未能以應有的技能及謹慎的態度妥善地組織及開展其業務及未能管理風險。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司法部就與控告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謀進行電匯欺詐活動的罪名有關的刑事資料訂立三年遞延起訴協議 (DPA)，而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CSSEL) 訂立一項認罪協議及已就一項合謀違反美國聯邦電匯欺詐法例的罪名承認控罪。根據 DPA 條款，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繼任人) 繼續加強經瑞信同意的合規及補救工作以及制定 DPA 所規定的額外措施。於 2025 年 1 月，在 DPA 條款的允許下，司法部選擇延長 DPA 的有效期一年。

9. ETN 相關訴訟

XIV 訴訟：自 2018 年 3 月起，代表與標準普爾 500 VIX 短期期貨指數掛鉤的 VelocityShares Daily Inverse VIX 短期交易所買賣票據 (XIV ETN) 的認定集體買家向 SDNY 提交三份集體訴訟訴狀。該等訴狀已經合併，當中列明就 2018 年 2 月 XIV ETN 價值下跌而違反美國證券法多項反欺詐及反操控條文而提出針對瑞信的申索。經審理針對 SDNY 駁回所有申索的命令之上訴後，第二巡回法院頒下恢復部分申索的命令。在 2023 年 3 月及 2024 年 3 月的決定中，法院否決被告建議的三個集體之中其中兩個的集體認證，以及認證第三個建議集體。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10. 保加利亞前客戶事宜

於2020年12月，瑞士總檢察長辦公室對Credit Suisse AG及其他各方提出檢控，當中涉及針對與保加利亞前客戶的過往關係的盡職審查及監控，該客戶被指稱透過Credit Suisse AG賬戶進行洗錢。於2022年6月，Credit Suisse AG在審訊後因過往於其反洗錢框架內在組織層面上發現若干不足之處而被瑞士聯邦刑事法院定罪，且獲頒令須支付罰款200萬瑞士法郎。此外，法院已沒收金額約為1,200萬瑞士法郎的若干客戶資產，並頒令Credit Suisse AG支付理賠金額約1,900萬瑞士法郎。Credit Suisse AG已就該決定向瑞士聯邦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在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進行合併後，瑞士銀行確認上訴。於2024年11月，法院頒下判決，宣佈瑞士銀行無罪，並宣佈使初審法院下令須支付的罰款及補償申索無效。上訴法院的判決可能上訴至瑞士聯邦最高法院。

11. 供應鏈融資基金

瑞信已接獲FINMA、FCA以及其他監管與政府機構就供應鏈融資基金(SCFF)事宜的質詢、調查、強制執行及其他行動而提出的有關文件及資料要求。

於2023年2月，FINMA宣佈結束針對瑞信有關SCFF事宜的執法程序。根據此命令，FINMA指出瑞信在此情境下已嚴重違反有關風險管理及合適營運架構的適用瑞士監管法律。雖然FINMA承認瑞信已採取廣泛的措施以加強其管治及監控程序，惟FINMA已下令採取若干額外的補救措施。有關措施包括瑞信記錄約600名最高職級經理的職責。此措施已應用於瑞銀集團。FINMA亦已獨立展開針對瑞信前任經理的四項執法程序。

於2023年5月，為配合FINMA執法部對SCFF事宜的質詢，FINMA展開針對瑞信的執法程序，以確認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FINMA已結束強制執行程序，確認瑞信違反其與FINMA強制執行部的合作責任。由於FINMA並無發現瑞銀有類似問題，因此未下令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於2024年12月，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終止其調查。CSSF發現並未遵守盧森堡法律項下的多項責任，並處以250,000歐元的罰款。

蘇黎世州高級檢察院已就SCFF事宜展開刑事程序，而多名基金投資者已作為利益相關方進入程序。在該程序中，雖然(其中包括)多名前任及現任瑞信僱員已列為被告，惟瑞信自身並非該程序的其中一方。

基金投資者及其他各方已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對瑞信及／或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若干民事訴訟，當中作出包括不當銷售以及違反審慎責任、勤勉及其他受信責任的指稱。於2024年6月，瑞信SCFF已向SCFF投資者作出自願性要約，以贖回所有未結算的基金單位。該要約已於2024年7月31日屆滿，而佔SCFF資產淨值約92%的基金單位的建議購買價已於要約中提出並獲得接納。於要約中獲接納的基金單位已按照於2021年2月25日釐定的資產淨值的90% (扣除相關基金自當時起向基金投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贖回。其單位已獲贖回之投資者已解除其可能提出針對SCFF、瑞信或瑞銀的任何申索。有關要約已由瑞銀透過購買聯接子基金的單位提供資金支持。

設備及或然負債(續)

12. Archegos

瑞信及瑞銀已接獲FINMA (由FINMA委任的第三方協助)、司法部、證交會、美國聯邦儲備局、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美國參議院銀行委員會、審慎監管局(PRA)、FCA、WEKO、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以及其他監管與政府機構就彼等與Archegos Capital Management (Archegos)的關係的質詢、調查及／或行動而提出的有關文件及資料要求。瑞銀正就有關事宜與相關機構合作。於2023年7月，CSI及CSSEL與PRA訂立和解協議，為PRA的調查提供解決方案。此外，於2023年7月，FINMA頒下命令執行補救措施的判令，而聯邦儲備局頒下禁止令。根據該命令條款，瑞信支付民事罰款，並同意採取若干有關對手方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非金融風險管理的補救措施，以及加強董事會監管及管治。瑞銀集團(作為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繼任人)作為FINMA判令及聯邦儲備局禁止令的當事方。

已提起針對瑞信及／或若干高級人員及董事有關瑞信與Archegos關係的民事訴訟，包括有關違反受信責任的申索。

13. 瑞信金融披露

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若干董事、高級人員及行政人員已於SDNY待決的證券集體訴訟訴狀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狀乃於2023年代表瑞信股份、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其他證券的買家提出，當中指稱被告作出以下誤導陳述：(i)2022年底的客戶流出；(ii)瑞信財務報告監控措施的成效；及(iii)瑞信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並包括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相關的指稱。大部分訴訟經已合併，且已提出駁回動議，惟有待判決。於2023年10月提起的一宗額外訴訟已被擱置，以等待確定是否應與先前的訴訟合併處理。

瑞信已接獲監管及政府機構就對該等事宜的質詢、調查及／或行動以及包括來自證交會、司法部及FINMA有關瑞信財務狀況的其他聲明而提出的有關文件及資料要求。瑞銀正就該等事宜與有關機構合作。

14. 合併相關訴訟

若干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及若干董事、高級人員及行政人員已於SDNY待決的集體訴訟訴狀中被列為被告。代表瑞信股東提出的其中一份訴狀指稱違反瑞士法律項下的受信責任以及提出美國聯邦法律項下的民事RICO申索。於2024年2月，法院批准被告動議駁回民事RICO申索，並在被告接受瑞士司法管轄權之前，有條件駁回瑞士法律申索。於2024年3月，在獲得收到訴狀的所有被告對瑞士司法管轄權的同意後，法院駁回針對該等被告的瑞士法律申索。代表瑞信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AT1票據持有人)提呈的額外訴狀指稱一連串醜聞及不當行為導致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違反瑞士法律規定的受信責任，從而對股東及AT1票據持有人造成損失。駁回該等訴狀的動議已於2024年3月及2024年9月獲批准，理由為瑞士屬於最合適的訴訟地。其中一宗案件的原告已就駁回提出上訴。

參與各方

我們之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我們之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我們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27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